

# 岳阳市总河长令

第14号

## 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能力的实施意见

各级总河长、河湖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河湖长制履职和河湖管护能力，着力推动全市河湖治理管理能力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签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能力的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令。

岳阳市总河长：

曹晋华  
李攀

2023年7月16日

# 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能力的实施意见

根据湖南省总河长令第9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管理能力的决定》，为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能力，着力推动全市河湖治理管理能力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压实责任强履职。**各级党委、政府是提升河湖管理能力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总负责人，每年巡河不少于1次，通过召开总河长会议、签发总河长令，统筹部署安排重点任务。各级河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结合巡河巡湖开展河湖巡查调研，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按照市级河湖长每年不少于3次、县级河湖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乡级河湖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湖长每周不少于1次的频次落实巡河。县级及以下河湖长全年巡河巡湖范围要实现责任河湖全覆盖。要强化管护责任，及时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和责任递补机制，确保河湖长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河长制办公室作为同级总河长、河湖长的参谋助手，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河委会成员单位会议，明确河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出台《河委会成员单位年度评价办法》。河委会成

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省对市、县考核的相应任务内容，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督导河湖问题整改验收，对下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河湖长办公室在河委会成员单位（责任联系单位）设立，实行“一河一长一办”，直接对所联系的河湖长负责，服务联系河湖长巡河巡湖，落实本级河湖长和本级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二、夯实基础强保障。**各级财政每年要将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和河湖管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日常工作开展。按照工作要求，对“一河一策”编制、河湖健康评价、信息系统建设、河湖监测、执法等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完善基层“一办两员”（乡镇河长办、办事员、巡河保洁员）工作体系，每个乡镇明确1-2名相对固定河长办工作人员，确保河长办机构和人员落实到位。加强日常管护，统筹涉水部门需求推进一体化巡查，推广重点河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专业化管理，每个行政村要根据范围内河湖管护任务和小微水体数量明确相适应的保洁员。市河长办每年应组织市县两级河长制工作人员到先进省、市调研交流，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提升业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各县（市、区）每年要组织对乡村级河湖长、河长办及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巡河保洁员、民间河长等管护群体全覆盖培训，提高河湖管护业务技能。

**三、统筹协作强联动。**市、县两级完善“河长+部门”工作

体系和“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推动形成河长牵头、河长办统筹、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议、专项行动等机制，畅通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刑事司法衔接，协同推进河湖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强化“河长办+‘洞庭清波’办+生环委办”联合督导机制，抓实问题整改，促进工作效能持续提升。全面落实“党建+河长制”，在全市乡镇级推行“支部建在河道上”，构建“党支部→党小组→党员先锋岗”河湖管护新模式。全面健全跨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合约式”协作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实现流域区域联防联控。实施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打分、一季一讲评、半年一交流、一年一考核“五个一”工作督导机制，开展季度暗访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抓实问题整改，促进工作效能持续提升。

**四、从严整改强监管。**各级要将河湖问题整改和河湖日常监管作为河湖长制工作的核心，必须做到一改到底、从严管控。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省市总河长会议暗访曝光、河湖长巡河交办等问题，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整改销号；对卫星遥感监测图斑问题要逐一核查整改。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严格涉河建设项目与活动审批，运用无人机等技术开展河湖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加快推进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在2025年前完成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积极推进视频监控平台建设，统筹共享各部门视

频监控资源，加快实现全市重要河湖、重点河段、重点区域智能化视频实时监控全覆盖。全市河道采砂 500 万吨以上水采采区实现视频监控、电子围栏及水质监测等信息化监管措施全覆盖，其他可采区加快推进。

**五、严格考评强应用。**落实河湖长考核和河湖长制述职评价制度。总河长审阅或适时听取本级河长湖长、河长制组成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下一级总河长的履职情况报告，组织对本级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和下一级地方落实河湖长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承担。乡级及以上河湖长每年听取或审阅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并对相应下级河湖长进行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河委会每年对河湖长制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乡予以表扬激励，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六、公众参与强监督。**各级应做好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河湖保护工作。结合农村水系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推进河湖长

制主题公园、小微水体管护建设；推动河湖管理保护纳入市民公约和村规民约；鼓励以有奖举报、微信小程序等形式发动群众参与河湖管护监督。构建“官方河长+民间河长”管理体系，每名县级河湖长选聘1-2名“民间河长”助手。持续开展河湖长制“进党校、进村庄、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等五进活动。开展“优秀河长湖长”“幸福河湖”“河长办先进工作者”“最美河湖卫士”推选活动，宣传典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河小青行动中心“四化”建设，积极推动河小青、环保志愿者等社会团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营造共建、共护、共享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